

# 广东纽厄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防爆灯 1500 万件

##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2024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纽厄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计与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东纽厄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防爆灯 150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过现场察看和审阅相关材料，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纽厄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南二路 3 号 5 栋，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 度 9 分 23.408 秒，北纬 22 度 40 分 20.133 秒。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LED 防爆灯 1500 万件。项目总占地面积 972.84 m<sup>2</sup>，建筑面积 4918.61 m<sup>2</sup>，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纽厄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防爆灯 15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纽厄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防爆灯 15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38 号)。

项目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1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18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9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纽厄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LED防爆灯1500万件新建项目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情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熔铝、压铸烟尘、脱模、刷胶和灌胶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其废气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砂和抛光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对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吸声等方法进行处理，同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

材料、金属粉尘、废砂带，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废砂带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炉渣、铝渣、脱模废水、熔化和压铸除尘废水、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的危废仓各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地面已做好防腐。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和排放口。

#### （六）总量

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氮氧化物、VOCs 的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广东纽厄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QD20241113N10）。竣工验收检测期间，广东纽厄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检测要求。根据监测报告显示：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 2、废气

熔铝、压铸烟尘、脱模、刷胶和灌胶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95.5%，氮氧化物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74.2%，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90%。

熔铝、压铸烟尘、脱模、刷胶和灌胶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外排污染物中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的监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外排污染物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的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在建设过程中和调试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投诉。

## 六、验收结论

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验

收监测报告（QD20241113N10）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广东纽厄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防爆灯 150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四）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八、验收人员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单位 | 电话 | 签名 |
|----|-----------|----|----|----|----|
| 1  | 建设单位      |    |    |    |    |
| 2  | 建设单位      |    |    |    |    |
| 3  | 建设单位      |    |    |    |    |
| 4  | 验收监测单位    |    |    |    |    |
| 5  | 环保设计及施工单位 |    |    |    |    |

广东纽厄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